

剥削理论的“缺失” ——驳斥吉登斯的泛剥削论

○ 莫小丽, 王峰明
(清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吉登斯提出马克思的剥削理论并不是详尽无疑的,其存在“重大缺陷”。在此基础上,提出种种剥削观以此弥补马克思剥削理论的“缺失”。人对自然的“剥削”是生产力的范畴,不属于马克思的剥削—阶级—生产关系范畴;三大剥削轴心与“生产劳动阶级”和“非生产劳动阶级”的对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尤其是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对抗”、自由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互斥”等完全无关;国家剥削须从国家的两种职能和“阶级”—“生产关系”的演进逻辑出发做具体分析。

[关键词]自然剥削;种族剥削;国家剥削;吉登斯;马克思

在吉登斯那里,剥削关系只是一种支配关系,是一种不对称的支配关系,由此才有“控制辩证法”的存在。他主要从剩余的概念出发,对资本主义剥削的特点进行了重释,并试图弥补马克思剥削理论的“缺失”部分。本文只就其中他试图弥补马克思剥削理论的“缺失”部分给予一种批判性回应。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一书中,对剥削概念的界定为“是一种为了实现局部利益的支配(对自然或者对人的支配)。”^[1]因此,笔者首先梳理了吉登斯的两种剥削关系,人对自然和人对人的剥削关系。

一、人对自然的剥削

正是基于剥削概念,吉登斯提出扩展马克思的剥削观,不仅关注“阶级体系

作者简介:莫小丽(1985—),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领域: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与当代社会的发展、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微观化发展(经济学)等;王峰明(1966—),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及其在当代社会的发展。

中人类社会剥削关系”，而且关注“对自然的剥削”。就前者而言，主要指马克思意义上的剥削，但吉登斯对人与人之间剥削进行了弥补。就后者而言，吉登斯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论证和重构。

一方面，就自然而言，人与人之间有直接剥削，也有间接剥削，并且通过自然这一中介影响人类的利益。吉登斯认为，如果仅仅从这种工具性的态度来认识自然之于人的关系，马克思的观点存在破缺，即“这种态度无法应对 20 世纪”的两大现象：一是“自然并非取之不尽的资源宝库，能够服务于人类的各种目的”；二是自然又潜在地构成人类生存“意义”的一部分。因此，“需要把资本主义的阶级剥削模式与人类对自然的剥削模式结合在一起”。^[2]

另一方面，就人类主体而言，人对自然的剥削还造成“人的生存意义”的问题，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下，“作为人类与其直接生存环境之间形成的亲切的、美的和令人满意的交互”关系受到破坏，时空商品化以及“人造空间”的盛行，让人的“生存意义”受到威胁。吉登斯以警惕的方式指出，与任何其他社会相比，资本主义更加深远地改变了和改变着世界，但是资本主义横扫“一切制度、技艺和人类经验形式”所建立起来的商品化世界，“资本主义的‘人造空间’的贪婪扩张”日益吞噬着人类的差异性，人们的“日常生活”也被“内容空洞的例行化所取代”。^[3]因此，就自然对人的生存意义而言，保存人类差异性就成为哲学、人类学必须关注的问题。

二、三大剥削轴心

可见，吉登斯认为人对自然的关系是一种剥削关系。在人类关系领域，不仅存在上述提到的阶级剥削、经济剥削等剥削形式，还存在“三大剥削轴心”^[4]，即“国家之间的剥削关系”“种族之间的剥削关系”和“性别之间的剥削关系”。

其一，就国家剥削关系而言，借用沃勒斯坦的中心—半边缘—边缘地带的划分来说明。随着资本主义的来临，资本主义国家在其边界内部垄断了政治和军事权力，但它首创的“世界体系本质上在世界范围内运作的资本主义过程的影响”。因此，就整个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而言，这三大区域之间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三大“区域”分别是：“资本主义的核心地带（欧洲、美国以及后来的日本）、既是剥削者也是被剥削者的半边缘地带以及强制性从事商品作物种植的边缘地带”。^[5]

其二，就种族剥削关系而言，吉登斯提出将资本主义生产机制与“种族剥削”关联在一起。就国家关系层面来看，种族剥削与民族国家的兴起有关，认为“资本主义与民族国家、民族主义的关联有助于解释当今时代某些最为致命形式的种族主义”。但是，我们不能错误地假定种族主义是资本主义的伴生物，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它在古代萨默尔时期就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从“内在”的角度来看，这种种族剥削主要体现为“种族歧视如何帮助创造了少数民族的‘下层阶级’，他们的经济地位明显低于大多数人口。”^[6]

其三,就性别剥削关系而言,吉登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两性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可以从家务事这一独特的现象来得到说明。原来在“家庭工业中男人、女人和孩子之间可以保持相对大程度的相互依赖性”,随着资本主义工作场所的兴起,逐步消解和瓦解“丈夫和妻子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导致家庭生活变成了一种与妇女联系在一起 私人的、家居的、消费的和家务的生活”。正是基于此,资本主义时空中形成的“日常生活”就具有了将“家庭与工作场所分隔开来的特征”,并且使得社会关系日益商品化,从而这种商品化关系也渗入到家庭生活。“这种‘日常生活’对于性别之间的关系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它至少在某些方面强化了对女性的剥削。”^[7]

简言之,吉登斯认为,无论是国家间剥削,种族间剥削,还是性别剥削,都不能完全约化为“阶级剥削”。退一步说,尽管三种剥削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为特殊的形式,但“都不是起源于剩余价值理论”“都不是随着资本主义而出现的剥削”。这三大轴心的剥削关系,“本来可以通过一般意义的劳动剥削或者特殊意义的剩余价值剥削理论而得到有效的阐明,但却没有能够”,吉登斯把这称为马克思主义剥削理论中的重大“缺陷”。除此之外,在论述民族国家理论的时候,吉登斯提出从“极权主义”的概念出发来考察国家,“国家权力”也存在“剥削性的一面”^[8],尤其是通过以“监控”为基础的极权主义理论来考察国家的“剥削性”。具体可以从“国家监控活动的矛盾性扩张”“统治精英为了实施其政策而对各种信息进行秘密的协调”等方面论证“国家权力”的剥削性。

三、一种批判性回应

如何看待上述吉登斯提出把马克思剥削理论中的“缺陷”进行完善,如何看待剥削理论应包括人对自然剥削以及剥削的三大轴心,笔者提出以下几点思考。

其一,就生产力而言,在人与自然的关系认识上吉登斯误读了马克思。马克思并不仅仅把“自然”当作一种“工具”,也并不是采取“中性的”和“工具性”的态度,而是从“劳动”出发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马克思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自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了他自身的自然”^[9]。因此,人是一种能动性的存在,“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10]

马克思从“劳动”这一纽带出发,论述人与自然的关系。吉登斯只看到了人对自然的利用,没有看到人自身的改变,以及人与动物的区别。正是这种区别,才使得劳动过程包含着人类活动破坏自然平衡的可能性。就人具有能动性而言,他通过不断扩大自己的活动范围,就可能超越自然的承载能力,对自然的利

用和改造首先具有了破坏的可能性。因为随着人类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产业越进步,这一自然界就越退缩”,^[11]同时“劳动生产率也是和自然条件联系在一起的,这些自然条件的丰饶度往往随着社会条件所决定的生产率的提高而相应地减低。”^[12]因此,从抽象的“劳动过程”出发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只是具有破坏自然、破坏生态的可能性。

其二,就生产关系而言,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认识上吉登斯误读了马克思。或者说,吉登斯的认识缺乏“生产关系”的视角。吉登斯所谓的马克思人与自然的关系出现了逻辑破缺,只是从“生产力”视角来说是成立的。然而,马克思认为,人与自然要发生关系,首先人与人要发生关系。因为,劳动是“为了人类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形式所共有的。”^[13]这种“占有”关系,一开始只是偶然的,面对强大的自然界,个体只能作为家庭、部落或者共同体成员共同“占有”自然物。因此,这时的人与自然天然是统一的,根本不可能产生生态问题。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一部分凭借生产资料的垄断权而对另一部分人的不平等的权力支配关系。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统治阶级通过这种“权力关系”,通过控制人口或者土地来支配另一部分人。这种“权力关系”下,对自然的改造和利用是有限的,要么受人口本身的限制,要么受土地的限制。因此,在自然本身的承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作用下,人对自然的开发和利用只具有破坏生态的可能性,不具有必然性。

当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这种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一方面,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相比较而言,资本主义社会克服了人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和崇拜之情,加强了人与人之间的普遍联系。正如马克思指出,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是“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阶段,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以前的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不仅如此,资本主义社会还把自然界作为“有用物”,使自然界服从于人的需要,“于是,就要探索整个自然界,以便发现物的有用属性;普遍地交换各种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产品和各种不同国家的产品;采用新的方式(人工的)加工自然物,以便赋予它们以新的使用价值……;要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以便发现新的有用物体和原有物体的新的使用属性,如原有物体作为原料等等的新的属性;因此,要把自然科学发展到顶点。”^[14]

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稳定和确立,它的“文明病”就表现出来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使得人类对自然的开发和利用必然过度,由此使生态问题成为必然。资本为了实现价值增殖必然雇佣劳动,并且形成一种生产资料——物的因素对劳动者——人的要素的一种不平等的支配关系。为了使自己增殖,资本的所有者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在科学技术等因素作用下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只考虑自己的利益得失,而不顾他人的得失,包括对自然的掠夺和破坏,“每个人都知道暴风雨总有一天会来,但是每个人都希望暴风雨在自己发了大财并把钱藏好以后,落到邻人头上。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这就是每个资本

家和每个资本家国家的口号”。^[15]资本的作用不仅在本国如此,还扩展到全球范围;不仅发生于经济领域,还渗透到文化、政治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与其他形式的危机和问题联系起来,成为资本的“悖论”。

由此,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态问题只不过是这种生产关系作用下的产物。因为“在各个资本家都是为了直接的利润而从事生产和交换的地方,他们首先考虑的只能是最近的最直接的结果”。^[16]由此产生的环境恶化、资源枯竭不是资本家关心的问题。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他在谈到资本在城市化过程中作用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使它汇集在各大中心的城市人口越来越占优势,这样一来,它一方面汇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着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也就是使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不能回到土地,从而破坏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这样,它同时就破坏城市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农村工人的精神生活。”^[17]因此,资本与土地的物质变换过程中造成了“无法弥补的裂痕”。^[18]

吉登斯所说的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对“人的生存意义”的关注,马克思似乎也是“空场”的,这是完全不成立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不仅破坏土地等自然物质,同时也造成对人的破坏,对劳动力的破坏。资本主义“一开始就同时是对劳动力的最无情的浪费和对劳动发挥作用的正常条件的剥夺”。在工场手工业阶段,“女工或未成熟工人的身体还被丧尽天良地置于毒物等等的侵害之下”,甚至有资本悖论带来的“贫困剥夺了工人必不可少的劳动调价——空间、光线、通风设备等等”。在谈及具体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现实的一切以颠倒的方式表现出来,甚至“工人的肺结核和其他肺部疾病是资本生产的一个条件。”^[19]

由此可见,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首先必须进行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的变革。资本主义在“资本”作用下,追求剩余价值的内在动力和竞争的外在压力,使资本家不顾一切自然的和社会的限制,疯狂地为了“剩余价值”而生产。正是这样,又为未来社会准备了条件,“只有这样的条件,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建立现实基础”。在此意义上而言,马克思说的必须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必须一步步“远离”现今的问题。同时,“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20]

其三,就剥削主体之间的关系认识上而言,吉登斯误读了马克思。因为,在马克思那里,剥削关系归根到底是一种“对抗性”生产关系。剥削表现了劳动者劳动内在的“对抗性”,也就是劳动者“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间的对立。对此,马克思指出“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剩余劳动,必须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像在奴隶制度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

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21]在一切阶级社会中,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间具有对抗性。必要劳动是劳动者为自己进行的劳动,而剩余劳动则是为他人进行的劳动。后者作为一种否定和反对“我”的力量,以至于剩余劳动越多,就越是陷于贫穷;剩余劳动越完美,就越是变得畸形。马克思通过 v 与 m 之间的对抗性分析,尤其从数量上对抗性而言, v 数值越大, m 数值就越小。从数量上的对抗性可以推演出劳动本身的“对抗性”,由此得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同劳动者阶级的“互斥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表现为资本家与工人的互斥性。就衡量劳动“时间”而言,就是资本家追求奢靡生活和发展时间同劳动者追求闲暇自由时间的对抗和互斥。资本家获得的享受时间越多,工人获得的自由闲暇时间就越少。

之所以产生这种对抗性和互斥性,原因在于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ownership)的对抗性。一方面“如果我们从劳动过程来考察生产过程”,就是工人在使用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可是,只要我们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生产过程,情形就不同了。生产资料立即转化为吮吸他人劳动的手段。不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了。不是工人把生产资料当作自己生产活动的物质要素来消费,而是生产资料把工人当作自己的生活过程的酵母来消费”。^[22]更深层次而言,这种“对抗性”反映的是社会主体根本利益的对立和经济地位的不平等。正是靠着对生产资料的“权力”,一部分人才能无偿地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由此可见,剥削关系和阶级关系本质上就是一种生产关系,是一种对抗性生产关系。吉登斯所谓的三大轴心中的性别剥削、种族剥削与“对抗性”生产关系完全无关。因此,吉登斯的这两大轴心的剥削是完全不成立的。

更进一步而言,剥削关系反映的是“非生产劳动阶级”与“生产劳动阶级”之间的关系。马克思说:“剩余劳动为养活不劳动的人而从事的劳动”^[23],“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24]由此可见,被剥削者就是“直接生产者”或“劳动者”,而剥削者则是“非生产劳动者”。^[25]只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剥削的形式不一。

剥削是“不占有生产资料的人民大众,劳动者,和占有生产资料的非劳动者相对立”^[26];剥削关系反映的是“非生产劳动阶级”与“生产劳动阶级”的关系。因此,在生产劳动阶级之间不存在剥削,非生产劳动阶级之间亦如此。例如,高利贷资本存在两种形式,一是对地主显贵的高利贷,二是对普通农民的高利贷。^[27]前者不属于剥削的范围,因为与高利贷者一样,地主也是非生产劳动阶级,他们之间的借贷关系只是非生产劳动阶级之间为剩余劳动而展开的一场博弈;而后者才是剥削,因为农民是生产劳动阶级。当然更不存在“生产劳动阶级”对“非生产劳动阶级”的剥削。例如,即使提高工人“工资”,从而使资本家失去一部分剩余价值,也不能说资本家受了剥削。因为,这只是工人将自己创造的

一部分价值拿回来,是对劳动成果的更多享有,不能构成对资本家的剥削。

由此可见,吉登斯所谓的性别剥削和种族剥削完全不是从“非生产劳动阶级”与“生产劳动阶级”关系上来界定的“剥削”。面对这种“性别剥削”“种族剥削”马克思又是如何认识的呢?性别之间只是一种生理差异上的划分,完全不是从“生产劳动”与否来进行划分,不能笼统地说存在男性对女性的剥削。在家庭关系中,男女之间的关系完全与剥削无关,最多也就是一种劳动的“不对等交换”;在社会关系中,男女之间的关系也不能笼统地讲“性别剥削”,主要看谁是“非生产劳动阶级”。马克思不是从生理差别出发来界定剥削,因此,总体上说“性别剥削”是不合概念的。由此推之,种族之间关系亦是如此。由此,“多数民族”对“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就不是一种剥削。如果“少数民族”掌握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非生产劳动阶级”,而“多数民族”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是“生产劳动阶级”,这样的条件下,必定是“少数民族”剥削“多数民族”。因此,吉登斯所谓的“种族剥削”也是不合概念的。吉登斯的错误就在于混淆了“剥削”与“不对等交换”,把后者也纳入前者的论述领域,这必然是错误的。

吉登斯没有深入到对抗性“生产关系”的层次,没有从“非生产劳动阶级”与“生产劳动阶级”之间的关系去界定剥削主体之间的关系。所谓的三大轴心的性别剥削和种族剥削的认识就是错误的,并不是对马克思剥削理论“缺失”的弥补。

最后,在剥削主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吉登斯误读了马克思。马克思认为,剥削者既可以以“私人”形式出现,也可以以“国家”形式出现。^[28]如土地所有者即地主,既可以是“私人”,也可以是“国家”。马克思指出,典型的例子就是在古代的亚洲社会,同生产者直接相对立的,不是作为“私人”的地主,而是“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的国家”。^[29]因此,从依附关系来看,“无论从政治上或从经济上说,除了面对这种国家的一切臣属关系所共有的形式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由此可见,“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也就是“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用益权”。^[30]由此得出结论:剥削者可以采用“国家”形式,而不一定非得是“阶级”形式,但这是就某种特定边界如一国家范围内而言的。那么如何看待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剥削关系呢?或者说国家与国家之间是否存在剥削?

求解这一问题的,我们来看马克思对重商主义的评价:“重商主义的民族性质,不只是其发言人的一句口头禅。他们借口仅仅致力于国民财富和国家资源,实际上把资本家阶级的利益和发财致富宣布为国家的最终目的,并且宣告资产阶级社会的到来,去代替旧的神圣国家。不过同时他们已经意识到,资本和资本家阶级的利益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中国民实力和国民优势的基础”。^[31]由此可见,绝没有抽象的“国家”,国家不过是“资本家阶级”用来实现和维护自身利益的手段和工具。揭开遮蔽在国家上面的薄薄面纱,发生在阶级之间的剥削关系就昭然若揭。因此,就不同“国家之间”关系而言,吉登

斯仅仅从时空路径的中心、半边缘和边缘来论述剥削关系,这是一种“一刀切”。因为中心地带的国家、半边缘的国家以及边缘国家所代表的“阶级”——“生产关系”是完全不同的,不能一概而论。就一个“国家”而言,也需要做具体分析。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国家的代理人——官员和知识分子,一方面,承担着社会管理职能,如维护国家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传播科学知识以及繁荣文化的任务,这与生产劳动者的利益是一致的。在此,他们虽与工人农民这些提供剩余劳动的生产劳动者相区别,但不是无偿地占有剩余劳动的剥削者,而是“广义”的社会劳动者。因此,这时的“代理人”是一种角色扮演,不是“资本家阶级”。另一方面,任何社会形态中的国家官员和知识分子,又都承担着政治统治职能,如维护统治阶级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任务。这种任务是与代表的“生产关系”要求相一致的。在此,他们就不是劳动者,而是剥削者。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他们都不是被剥削者,不可能成为被剥削者。前者只是基于“技术关系”“管理”或“治理”社会和人民,获取劳动“收入”,另一方面又基于“权力关系”“统治”社会和人民,但两种活动都不向社会提供剩余劳动,因此不是“生产劳动者”。

最后,从方法论上而言,马克思的剥削观与吉登斯所说的种种剥削观体现了两种“研究方法”的本质不同。前者是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研究方法;后者则是所谓的“结构二重化”研究方法。马克思的“剥削”范畴,是对现实的“感性具体”之各种剥削关系和剥削现象进行“概括”和“提炼”,达到对剥削关系和现象的本质的把握,因而是一种“本质抽象”;同时,又从“本质抽象”出发,再去阐释现实历史中的各种剥削关系和剥削现象,这是一种“现实具体”。因此,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是感性具体—思维抽象—思维具体这一路径的统一。“感性具体”是“混沌的整体”,“思维抽象”是“简单的规定”,“思维具体”则是“多样性的统一”和“多种规定的综合”。^[32]与此不同,吉登斯研究剥削所用“结构二重性”的方法本质上说仅仅停留在“感性具体”,停留在事物的表层,就现象而论现象,更没有透过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

注释:

[1][2][3][4][5][6][7][8] Anthony Giddens: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81, pp. 60, 59, 252, 252, 258, 252, 24, 202, 249, 250, 140, 250, 250.

[9][10][11][12][13][15][17][19][22][24]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7—208,211,589,289,215,211,714,311,269,579,532,555,346,246页。

[14][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93,392,37—38页。

[1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86页。

[18][20][21][23][27][29][30][31]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19,928,929,927,960,674,898,900,894,887—888页。

[25][26]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10,39页。

[28] 牛变秀、王峰明:《马克思剥削观的“方法论”基础》,《苏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